

## 二、通關自動化與貿易管理之配合

- (一) 出口貨物通關自動化在配合貿易管理方面，亦依「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第參、二節。
- (二) 簽審機關連線，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第參、二節。
  1. 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限制輸出之貨品，國際貿易局應就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，彙編限制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。輸出表列貨品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國際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，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簽證；未符合表列輸出規定者，非經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，不得輸出。
  2. 廠商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，免證輸出。
  3. 免證輸出之貨品，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，國際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，彙編限制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。